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　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　　真：(02)85906047
聯絡人及電話：江心怡(02)85906742
電子郵件信箱：hgduedue@mohw.gov.tw

241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

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收 105.12.07 文
檔號：105841

受文者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051260701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規定)(1051260701C-1.odt、1051260701C-2.pdf)

主旨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第十七條之一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12月6日以衛部保字第105126070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規定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醫療器材組、台北市歐洲商務協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本部醫事司(均含附件)

部長 林奏延

檔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　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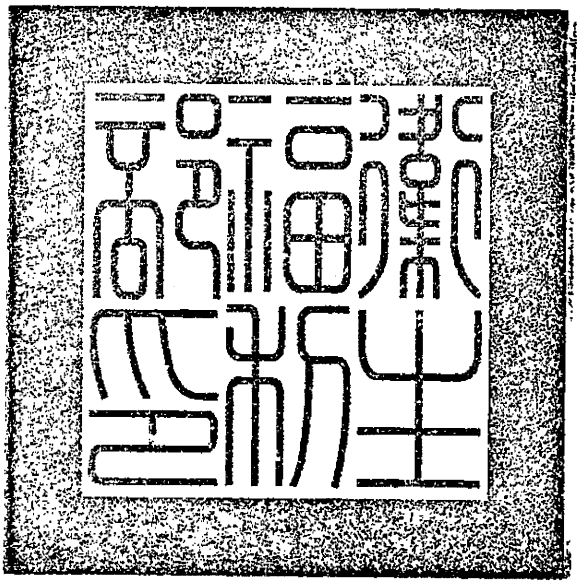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051260701號
附件：

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第十七條之一。

附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第十七條之一

部長 林奏延

裝

訂

線

繕校人員：彭敏姿

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十七條之一修正條文

第十七條之一　在我國為國際間第一個上市，且具臨床價值之新藥，得自下列方法，擇一訂定其支付價格：

一、參考市場交易價。

二、參考成本計算法。廠商須切結所提送之成本資料無誤，且須經保險人邀集成本會計、財務及醫藥專家審議。

三、參考核價參考品或治療類似品之十國藥價，且不得高於該十國藥價中位價。

前項具臨床價值之範圍，包括增進療效、減少不良反應或降低抗藥性。